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就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就《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 浦 军

独立董事: 江 伟

独立董事: 马传刚

2022年9月14日